

(附件) 106年第1季中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106年 協商結果-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一般服務			
	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Q_{106}	0.1%
	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N_{106}	3.291%
預算			
	104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_{104}=(N_{103}+E_{102})*(1+N_{104})$	5,324,921,216
	103年各季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 差額金額	E_{103}	13,183,676
	105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_{105}=(N_{104}+E_{103})*(1+N_{105})$	5,519,653,839
	103年各季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 差額金額	E_{104}	29,594,349
	106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_{106}=(N_{105}+E_{104})*(1+N_{106})$	5,731,873,946
	105年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	$Q_{105}=(N_{104}+E_{103})*Q_{105}$	5,338,105
	106年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	$Q_{106}=(N_{105}+E_{104})*Q_{106}$	5,549,248
	105年+106年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	$Q_{105}+Q_{106}$	10,887,353
	地區一般服務	$OPD_{106}=N_{106}-(Q_{105}+Q_{106})$	5,720,986,593
	原地區一般服務占率		24.332874%
	100-104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	h_q	23.349456%
	按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之各季預算分配	$G_{QA_{106}}=OPD_{106}$ 合計 h_q	5,489,771,870
	預算差距(按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之各 季預算分配-地區一般服務)		-231,214,723
各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			
	浮動點數	BG	19,068,476
		台北分區(BG1)	2,025,212
		北區分區(BG2)	3,493,991
		中區分區(BG3)	1,664,945
		南區分區(BG4)	2,656,515
		高屏分區(BG5)	4,463,055
		東區分區(BG6)	4,764,758
	非浮動點數	BF	7,797,656
		台北分區(BF1)	929,319
		北區分區(BF2)	1,519,649
		中區分區(BF3)	671,656
		南區分區(BF4)	988,661
		高屏分區(BF5)	1,733,028
		東區分區(BF6)	1,955,343
	結算金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	小計(U_{106})=(BG)+(BF)	26,866,132
		台北分區=(BG1)+(BF1)	2,954,531
		北區分區=(BG2)+(BF2)	5,013,640
		中區分區=(BG3)+(BF3)	2,336,601
		南區分區=(BG4)+(BF4)	3,645,176
		高屏分區=(BG5)+(BF5)	6,196,083
		東區分區=(BG6)+(BF6)	6,720,101
	扣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論量計酬後一般部門預	$OPD_{G_{105}}=G_{QA_{105}}-U_{105}$	5,462,905,738
	*專款專用：全年預算		94,300,000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全年預算121,500,000)	30,375,000
	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1. 腦血管疾病患者		
	2. 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照護	(全年預算133,000,000)	33,250,000
	3. 顱腦損傷患者		
	4. 脊髓損傷		
	提升孕產期照護品質計畫	(全年預算47,700,000)	11,925,000
	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全年預算25,000,000)	6,250,000
	學齡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全年預算20,000,000)	5,000,000
	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 試辦計畫	(全年預算30,000,000)	7,500,000
	東區預算	$D6=OPD_{G_{106}}*2.22\%$	121,276,507
	風險基金預算	$D7$ (全年預算)	10,000,000
	其餘五區預算	$D1_{D5}=OPD_{G_{105}}-D6-D7$	5,331,629,231
(一)5分區各季預算分配			

(附件) 106年第1季中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指標1：95年第4季至98年第3季加總之各區各季實際收入預算占率	$GA=(D1_D5)*69\%$	3,678,824,169
	指標2：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	$GB=(D1_D5)*11\%$	586,479,215
	指標3：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	$GC=(D1_D5)*9\%$	479,846,631
	指標4：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差(季)	$GD=(D1_D5)*5\%$	266,581,462
	指標5：當年前一季「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GE=(D1_D5)*5\%$	266,581,462
	指標6：偏鄉人口預算調升機制	$GF=(D1_D5)*1\%$	53,316,292
指標1：72%_95Q4~98Q3加總之各區各季實際預算(Ai1)			計算期間 96Q1+97Q1+98Q1
		台北分區	3,748,499,441
		北區分區	1,545,478,864
		中區分區	3,528,900,120
		南區分區	1,966,439,444
		高屏分區	2,189,713,132
		小計	12,979,031,001
指標1占率：各區各季實際預算占率			
	$S1=(Ai1/\sum Ai1)$	台北分區	28.8812%
		北區分區	11.9075%
		中區分區	27.1892%
		南區分區	15.1509%
		高屏分區	16.8712%
		小計	100%
指標2：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Ai2)			計算期間 105年2月
		台北分區	7,651,462
		北區分區	3,651,332
		中區分區	4,545,356
		南區分區	3,373,548
		高屏分區	3,721,318
		小計	22,943,016
指標2占率：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			
	$S2=(Ai2/\sum Ai2)$	台北分區	33.3499%
		北區分區	15.9148%
		中區分區	19.8115%
		南區分區	14.7040%
		高屏分區	16.2198%
		小計	100%
指標3：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			計算期間 105年1~3月
指標3：各區就醫次數比率加總(a)			
		台北分區	893,561
		北區分區	405,895
		中區分區	800,373
		南區分區	446,214
		高屏分區	477,041
		東區分區	54,984
		小計	3,078,068
指標3：全區就醫人數加總(b)			3,078,068
指標3：占率(Ai3)=(a/b)			
		台北分區	29.0299%
		北區分區	13.1867%
		中區分區	26.0025%
		南區分區	14.4966%
		高屏分區	15.4980%
		小計	98.2137%
指標3占率：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S3=(Ai3/∑Ai3)			
		台北分區	29.5579%
		北區分區	13.4265%
		中區分區	26.4754%
		南區分區	14.7603%
		高屏分區	15.7799%
		小計	100%
指標4：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差			計算期間 105年1~3月

(附件) 106年第1季中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	台北分區	-3.0376%
		北區分區	-2.6446%
		中區分區	-3.8230%
		南區分區	-2.8935%
		高屏分區	-3.3952%
	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 (r)	台北分區	-1.1520%
		北區分區	-0.6679%
		中區分區	-2.7351%
		南區分區	-1.9877%
		高屏分區	-1.6303%
	(p)- (r) :	台北分區	-1.8856%
		北區分區	-1.9767%
		中區分區	-1.0879%
		南區分區	-0.9058%
		高屏分區	-1.7649%
		最小值	-1.9767%
		最大值	-0.9058%
	指標4權值	台北分區	0.0000%
		北區分區	0.0000%
		中區分區	0.0000%
		南區分區	0.0000%
		高屏分區	0.0000%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4加權後之預算 Ai4=(Ai1)(1+指標4權值)	台北分區	3,748,499,441
		北區分區	1,545,478,864
		中區分區	3,528,900,120
		南區分區	1,966,439,444
		高屏分區	2,189,713,132
		合計	12,979,031,001
	指標 4占率：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成長率(r)差 S4=(Ai4)/(∑Ai4)	台北分區	28.8812%
		北區分區	11.9075%
		中區分區	27.1892%
		南區分區	15.1509%
		高屏分區	16.8712%
		合計	100%
	指標5：「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指標5權值和(∑dr_peop)	計算期間	105年11月
		台北分區	0.4522%
		北區分區	0.7023%
		中區分區	-1.7448%
		南區分區	-0.5913%
		高屏分區	-0.3898%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5加權後之預算 (Ai5) =(Ai1)(1+指標5權值)	台北分區	3,765,450,155
		北區分區	1,556,332,762
		中區分區	3,467,327,871
		南區分區	1,954,811,888
		高屏分區	2,181,177,630
		合計	12,925,100,306
	指標 5占率：「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S5=(Ai5)/(∑Ai5)	台北分區	29.1329%
		北區分區	12.0412%
		中區分區	26.8263%
		南區分區	15.1242%
		高屏分區	16.8754%
		合計	100%
	指標6 各區各季浮動點值補至每點1元所需預算	台北分區	4,664,340
		北區分區	2,498,689
		中區分區	4,003,778
		南區分區	2,388,771
		高屏分區	1,625,871

(附件) 106年第1季中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小計	15,181,449
	指標6占率：各區各季實際預算占率(=指標1占率)		
		台北分區	28.8812%
		北區分區	11.9075%
		中區分區	27.1892%
		南區分區	15.1509%
		高屏分區	16.8712%
		小計	100%
	風險基金撥付金額(R1)=D7-R1		432,837
	就醫率最高分區加回風險基金分配款(Gh)	台北分區	0
		北區分區	0
		中區分區	9,567,163
		南區分區	0
		高屏分區	0
地區預算			
指標1	Ga1=GA*S1	台北分區	1,062,488,566
	Ga2=GA*S1	北區分區	438,055,988
	Ga3=GA*S1	中區分區	1,000,242,861
	Ga4=GA*S1	南區分區	557,374,971
	Ga5=GA*S1	高屏分區	620,661,783
		小計	3,678,824,169
指標2	Gb1=GB*S2	台北分區	195,590,232
	Gb2=GB*S2	北區分區	93,336,994
	Gb3=GB*S2	中區分區	116,190,330
	Gb4=GB*S2	南區分區	86,235,904
	Gb5=GB*S2	高屏分區	95,125,755
		小計	586,479,215
指標3	Gc1=GC*S3	台北分區	141,832,587
	Gc2=GC*S3	北區分區	64,426,608
	Gc3=GC*S3	中區分區	127,041,315
	Gc4=GC*S3	南區分區	70,826,802
	Gc5=GC*S3	高屏分區	75,719,319
		小計	479,846,631
指標4	Gd1=GD*S4	台北分區	76,991,925
	Gd2=GD*S4	北區分區	31,743,188
	Gd3=GD*S4	中區分區	72,481,367
	Gd4=GD*S4	南區分區	40,389,491
	Gd5=GD*S4	高屏分區	44,975,491
		小計	266,581,462
指標5	Ge1=GE*S5	台北分區	77,662,911
	Ge2=GE*S5	北區分區	32,099,607
	Ge3=GE*S5	中區分區	71,513,943
	Ge4=GE*S5	南區分區	40,318,313
	Ge5=GE*S5	高屏分區	44,986,688
		小計	266,581,462
指標6	Gf1=(GF-ΣAi6)*S6	台北分區	11,013,800
	Gf2=(GF-ΣAi6)*S6	北區分區	4,540,906
	Gf3=(GF-ΣAi6)*S6	中區分區	10,368,559
	Gf4=(GF-ΣAi6)*S6	南區分區	5,777,772
	Gf5=(GF-ΣAi6)*S6	高屏分區	6,433,806
		小計	38,134,843
	門診：台北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1+Gb1+Gc1+Gd1+Ge1+Gf1	1,565,580,021
	門診：北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2+Gb2+Gc2+Gd2+Ge2+Gf2	664,203,291
	門診：中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3+Gb3+Gc3+Gd3+Ge3+Gf3+G	1,407,405,538
	門診：南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4+Gb4+Gc4+Gd4+Ge4+Gf4	800,923,253
	門診：高屏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5+Gb5+Gc5+Gd5+Ge5+Gf5	887,902,842
	門診：東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D6=OPD_G106*2.22%	121,276,507